朝天区“四化”推进自然资源所规范化建设

朝天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“大统一、小特色”的原则，高标准推动基层自然资源所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打造“履职到位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、作风清廉”的示范所、标杆所。

（1）阵地建设标准化。筹集200余万元新建羊木、中子、曾家3个所独立办公用房，总面积2016平方米。投入16.4万元为4个基层所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，安全帽、警报器、雨靴等应急物资，每个所配备所长1人，工作人员4名，全力建设安全、便利、舒适的办公阵地。

（2）工作管理规范化。结合全区基层自然资源所规范化建设特点，制定完善岗位职责、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17项制度，建立工作职责、业务流程、岗位职责“三张清单”，将职能职责分解到岗到人，形成“职责明确、权责一致、上下协调、运行顺畅”的工作体系。

（3）群众办事便利化。按照“放管服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延伸，将商品房分户、抵押登记、预购商品房预告及抵押预告登记等业务端口前移至基层所，让群众真正在家门口享受到不动产登记服务。截至目前，服务延伸点共办理39件商品房分户登记。

（4）廉政教育常态化。建立基层自然资源所党小组4个，设立“党员示范岗”，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创建耕地保护、矿产资源管理等党建示范品牌；梳理建立“微权力”清单，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，推行“双亮”工程；每季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，打造廉政文化、为民服务等主题文化墙。